

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第4屆會員代表選舉會員分組名冊

第1頁共3頁

第1組		第2組		第3組		第4組		第5組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徐金龍	1	邱柏銓	1	黃士誠	1	林國成	1	林成家
2	陳柏宗	2	白國安	2	陳勇進	2	邱睿峰	2	李建成
3	潘世揚	3	楊仲文	3	薛金發	3	陳科融	3	黎紅絨
4	鄭小飛	4	施國涼	4	楊邦冶	4	李志長	4	陳崇彬
5	黃揚駿	5	蘇詩涵	5	楊明芳	5	林承葳	5	余世鈞
6	林良吉	6	林 緯	6	沈正偉	6	黃 四	6	羅泰隆
7	吳振綺	7	林齊良	7	陳采芳	7	余正一	7	鐘坤奇
8	侯又銘	8	林坤蝗	8	劉宗禹	8	何鎮宇	8	劉宏威
9	郭明哲	9	林 周	9	溫智中	9	劉展廷	9	簡麒峻
10	鄭柏韋	10	鍾梓祥	10	申建倫	10	陳柏宇	10	林秀美
第6組		第7組		第8組		第9組		第10組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鄭明發	1	吳承運	1	陳威廷	1	呂志瑋	1	張偉峯
2	游國書	2	陳宥涵	2	林文增	2	林新超	2	洪建中
3	朱貴珩	3	徐文伯	3	王文哲	3	鄭榮福	3	林 飛
4	李明奇	4	李紹裘	4	楊聯鎧	4	葉勝展	4	賴銘隆
5	鍾進新	5	郭明哲	5	林學團	5	林 強	5	張俊清
6	呂政峰	6	鄒榮富	6	廖俊霖	6	陳泓宇	6	張春脩
7	魏志明	7	蕭宏凱	7	陳金榮	7	王呈穩	7	邱芳義
8	陳中一	8	許育宏	8	王嘉億	8	王克輝	8	陳慶一
9	王高正義	9	陳俊文	9	何冠達	9	朱鴻宇	9	鄭為中
10	游建福	10	陳家裕	10	林銘冠	10	黃建榮	10	黃朝聰
第11組		第12組		第13組		第14組		第15組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張德松	1	張昌川	1	杜有智	1	趙崇文	1	官金寶
2	陳琪玲	2	呂俊成	2	連忠利	2	鄭舟榮	2	莊宜安
3	林峯川	3	林坤祺	3	李演麗	3	賴明華	3	廖婉伶
4	張沛歆	4	劉書豪	4	黃志雄	4	陳福健	4	吳孟亮
5	賴昌賢	5	林柏良	5	曹竣源	5	羅少雄	5	劉羸仁
6	黃仁成	6	陳秋水	6	侯智議	6	吳保育	6	潘勇德
7	朱建忠	7	游明憲	7	曹瀨文	7	周國基	7	羅士傑
8	高進傳	8	薛丁維	8	龍禾霖	8	李宸霆	8	黃承志
9	林慧德	9	江瑞宸	9	林楚庭	9	李玉蓁	9	梁文漢
10	呂俊賢	10	賴莫塵	10	卓英傑	10	卓國安	10	宋欽雲

- 說明：一、會員分組之組別，組內會員姓名與投票選舉日之選舉票內容相同。
 二、每組應選名額1名，由同一組別之會員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。
 三、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以本會提供之選舉章戳蓋「○」之記號。

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第4屆會員代表選舉會員分組名冊

第2頁共3頁

第16組		第17組		第18組		第19組		第20組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高振祥	1	王雲平	1	邱誌豪	1	董昭男	1	陳志華
2	何世雄	2	李全春	2	蘇瑞文	2	陳廷龍	2	劉啟峰
3	江浩愷	3	董家竹	3	劉軒志	3	張正賢	3	吳嘉勛
4	何旗林	4	吳文斌	4	鄭嘉鋒	4	林靖傑	4	曾 茜
5	吳育維	5	宋永裕	5	陳仲信	5	陳威誠	5	楊茂湧
6	李圓聖	6	郭谷村	6	施克強	6	黃美蓉	6	董安順
7	林劍輝	7	李永元	7	李英宏	7	曾柏鈞	7	張嘉慶
8	許翊邠	8	邱明河	8	許政揚	8	彭梅芳	8	黃元麒
9	陳鶴文	9	呂淑美	9	陳鈴育	9	侯俊傑	9	邱振峰
10	蔡晏廷	10	郭誠達	10	楊木坤	10	蘇文賢	10	劉東晃
第21組		第22組		第23組		第24組		第25組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蔡易達	1	王乾輝	1	吳培壽	1	林松鶴	1	黃振兔
2	彭明華	2	洪武義	2	黃方榮	2	郭建成	2	邱恩平
3	黃金煌	3	林添盛	3	蘇冠羽	3	林聖原	3	黃淑君
4	陳穎男	4	陳宜寧	4	施松松	4	朱建宇	4	翁炯元
5	劉海生	5	高坤福	5	許明智	5	陳文和	5	劉志明
6	林佑郁	6	陳漢孝	6	張明貴	6	黃俊男	6	池雍樂
7	鄭鴻文	7	薛順福	7	魏清華	7	孔麒凱	7	李彥廷
8	蔡山萌	8	蔡和民	8	許弘興	8	何德六	8	林榮鍵
9	何俊仁	9	余宗睿	9	余宗駿	9	林香浜	9	林木興
10	陳勝傑	10	謝育朋	10	高讚宏	10	洪聖傑	10	房金輝
第26組		第27組		第28組		第29組		第30組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陳炳明	1	鄭再志	1	柯宏憲	1	鄒季樺	1	陳雪麗
2	邱慶晏	2	劉廷筠	2	汪玉崑	2	張慶德	2	黃美貞
3	邱敏錦	3	李雨錦	3	朱振瑞	3	鄭鈞仁	3	劉丁湘
4	汪士證	4	陳再新	4	高文賢	4	王文治	4	陳中輝
5	趙明義	5	邱德圳	5	周冠賢	5	黃至斌	5	駱世義
6	許秋光	6	許秋隆	6	張勇輝	6	宋雅文	6	曾博良
7	陳振在	7	李政軒	7	朱哲毅	7	蔡斐丰	7	陳昆楠
8	李翌晴	8	林啟智	8	吳承恩	8	張曜宇	8	林松嵐
9	張世杰	9	許志宥	9	施祖姜	9	張 軍	9	葉佳成
10	范美麗	10	秦開元	10	劉天龍	10	劉增輝	10	劉燁東

說明：一、會員分組之組別，組內會員姓名與投票選舉日之選舉票內容相同。
 二、每組應選名額1名，由同一組別之會員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。
 三、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以本會提供之選舉章戳蓋「○」之記號。

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第4屆會員代表選舉會員分組名冊

第3頁共3頁

第31組		第32組		第33組		第34組		第35組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黃昱豪	1	呂坤城	1	林澤森	1	何啟弘	1	林順吉
2	莊玉玫	2	洪添義	2	伍立仁	2	陳延仁	2	易秋松
3	彭裕雲	3	葉國璋	3	汪貴宏	3	陳善恕	3	黃梅姬
4	黃信璋	4	楊建新	4	邱博茂	4	呂學堂	4	張簡頤輝
5	黃仲華	5	吳昆霖	5	陳愛民	5	黃正雄	5	陳榮騰
6	謝上壯	6	鍾立達	6	蔡耀宗	6	陳季楓	6	羅文俊
7	林婉綺	7	邱文亮	7	陳建今	7	邱譯增	7	駱威志
8	陳興海	8	陳秀欽	8	林坤諺	8	蔡德芳	8	張炳坤
9	侯嘉祥	9	吳文暉	9	張忠吉	9	施克蘇	9	洪雅川
10	潘欽峻	10	曾忠勇	10	陳金生	10	鄧濟倫	10	鍾志健
第36組								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	
1	劉宇宸								
2	吳孟光								
3	陳向輝								
4	蔡東南								
5	蔡嘉章								
6	李侑信								
7	盧逸儕								
8	侯仕傑								
9	林欽鐘								

- 說明：一、會員分組之組別，組內會員姓名與投票選舉日之選舉票內容相同。
 二、每組應選名額1名，由同一組別之會員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。
 三、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以本會提供之選舉章戳蓋「○」之記號。

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1. 101.04.09 (10) 第一屆第四次理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2. 101年04月29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(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6日北府勞組字第1011872910號函及102年7月30日北府勞組字第1022345279號函備查)
3. 103年05月03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增列第十一條第二項(案經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20日北府勞組字第1030890675號函備查)
4. 108.06.15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理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,第一條~三條、第七條~第九條內容,刪除第十條,及調整原第七條等更名為第八條等,新增第十六條。109.09.05.第3屆第9次理事及監事會會議通過全案審議。
5. 110年10月17日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案(新北市政府111年1月11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10047884號函收訖備查)

第一條:本辦法依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訂定。

第二條: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、「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:除章程第六條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外,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仍不得參選:

- (1)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者。
- (2)犯罪經判決確定,在執行中者。
- (3)無行為能力者。

第四條:代表之選舉,由本會派員主持及監票,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
第五條: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作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私章,方為有效。

第六條:如因本會會員分佈地域遼闊,會員及投票確有困難者,得採分區辦理。

第七條:代表選舉日期、地點由本會依法於選舉前十日,連同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」及「會員分組名冊」一併公告會員周知。會員代表名額至少為理事名額之3倍。

第八條:會員分組方式如下:

會員人數	每組人數	組數範圍
100 ~ 200	5人	20 ~ 40
201 ~ 500	10人	21 ~ 50
501 ~ 1000	20人	26 ~ 50
1001 ~ 1500	25人	41 ~ 60
1501 ~ 2000	30人	51 ~ 67
2001 ~ 3000	40人	51 ~ 75
3001 ~ 4000	50人	61 ~ 80
4001 ~ 5000	60人	67 ~ 84
5001人以上	70人	72組以上

第九條:選舉人應本人親自攜帶會員證(或身份證)及私章領取選舉票。

第十條:選舉人因故不能參加投票時,不得以書面委託有選舉權之會員出席,並行使其選舉權利。

第十一條:選舉人投票時應使用本會提供之印戳圈選選舉票,不能以其他工具、印戳及筆書寫選舉票。選舉票格式如附式一。

第十二條: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監票人報告主持人員徵得監選人之同意宣佈無效:

- (1)不用規定之選票者。
- (2)選舉票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3)圈寫(含塗改)被選舉名額超過應選出名額者。
- (4)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
- (5)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- (6)不加圈選，完全空白者。
- (7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(8)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- (9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10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第十三條:代表之選舉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，並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；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選舉結果由主持人當場宣佈，選票並由選務人員當場封存。

候補會員代表以當選名額三分之一計列，會員代表出缺，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，無候補會員代表遞補，而會員代表人數超過全體會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補選。

第十四條:會員代表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十五條:會員代表當選名冊於選舉完畢後，陳報新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: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理事會討論修訂後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附式一

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第○屆會員代表選舉票					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
1		姓名	11		姓名	21		姓名
2		姓名	12		姓名	22		姓名
3		姓名	13		姓名	23		姓名
4		姓名	14		姓名	24		姓名
5		姓名	15		姓名	25		姓名
6		姓名	16		姓名	26		姓名
7		姓名	17		姓名	27		姓名
8		姓名	18		姓名	28		姓名
9		姓名	19		姓名	29		姓名
10		姓名	20		姓名	30		姓名

(蓋團體圖記)

(監事會推派監事 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年
月
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同一選舉票(請依分組會員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例為三十人)

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。

三、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以本會提供之選舉章戳蓋「○」之記號。